

 訴願決定書

案 號： 1107110598

要 旨：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10 年 0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 新北府訴決字第1101019270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79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1、18、2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07110598 號

訴願人 鄧○豪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新北警刑字第 1104486091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 時許在本市○○區○○路 206 之 2 號前，為原處分機關金山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 1 包（淨重 0.2075 公克），經採集毒品檢體，送專業單位檢驗，毒品檢驗出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成分。原處分機關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第 5 條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沒入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 1 包（淨重 0.2075 公克）。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調：訴願人曾自行前往內湖仁○聯合醫院就醫，有開立處方藥物美沙錠之就醫紀錄可供調閱，故身上之美沙錠，非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調：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原處分機關金山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 1 包（淨重 0.2075 公克），經採集毒品檢體，送專業單位檢驗，毒品檢驗出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成分。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違誤等語。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 3）。」、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及附表 3 規定：「第三級毒… 3、丁基原啡因（Buprenorphine） …」
- 二、次按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

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 1 包（淨重 0.2075 公克），經將查扣白色錠劑及粉末 1 包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檢驗，毒品檢驗出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成分，此有搜索扣押筆錄、調查筆錄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證，應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曾自行前往內湖仁○聯合醫院就醫，有開立處方藥物美沙錠之就醫紀錄可供調閱，故身上之美沙錠，非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等語。惟經原處分機關調查，訴願人所稱內湖仁○聯合醫院為仁○聯合診所（地址：臺北市○○區○○路○段 90 號 1 樓，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歇業）。並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警政署調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健保醫療資料，查無訴願人至仁○聯合診所之就醫紀錄，亦未發現有其他醫療院所開立之美沙酮處方箋。另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提供仁○聯合診所病歷資料移轉紀錄及負責人聯絡資料，經查該診所歇業未有承接機構，多次撥打負責人電話皆無人接聽，無法取得訴願人所稱之就醫紀錄。訴願人所訴，自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第 5 條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沒入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 1 包（淨重 0.2075 公克），揆諸首揭條文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宗憲（公出）

委員 劉宗德（代理）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陳佳瑤

委員 羅承宗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1. 如僅對本決定有關罰鍰部分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

- 2.如僅對本決定有關毒品危害講習部分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 3.如僅對本決定有關沒入部分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 4.如對本決定有關罰鍰、毒品危害講習及沒入部分均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